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16执455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零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宁 。

被执行人：沈某1 ，住
金山卫镇 。

被执行人：黄 ，住
金山区 。

被执行人：徐某1 ，住金
山区 。

被执行人：徐某2 ，住
上海市金山区 。

被执行人：陈 ，住
上海市金山区 。

被执行人：上海龙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
区卫清西路423号五楼544室。

法定代表人: 徐某3 。

被执行人: 上海荣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23 幢 A114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 。

被执行人: 张某1 , 住上海市金山区 。

被执行人: 张某2 , 住上海市金山区 。

被执行人: 徐某3 , 住张堰镇 。

被执行人: 沈某2 , 住金山区 。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龙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沈某1、黄 、徐某1、徐某2、陈 、上海荣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沈某2、张某1、张某2、徐某3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3)沪0116民初1906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某2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 54

0号506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 跃

审 判 员 李 宸

审 判 员 王 见 文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范 建 文